

海宴水產精品評選要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四字第 100134146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四字第 1001341428 號函勘誤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四字第 102134105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四字第 103134676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8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四字第 10313468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四字第 104134649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四字第 104134783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四字第 107134688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5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四字第 1091346932 號函修正

一、依據

九十八年五月七日行政院第三一四三次會議通過「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

二、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精進國產水產品朝優質、安全、精緻等層面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三、產品參加評選，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 (一)原料：以國產水產原料或為重要特色原料並取得驗證之產品。
- (二)產品品質、成分及標示，須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及下列必要條件：
 - 1. 食用產品類：需獲得 HACCP、CAS、TAP、TQF、ISO22000 等其中之一項驗證通過者。
 - 2. 美容化妝品：需獲得 TQF 驗證通過者。

四、參選者申請時應檢附之文件

- (一)參加「海宴水產精品」評選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一)乙份。
-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漁民(業)團體證明或經濟部工廠登記證等其中之一影本乙份。
- (三)參選產品之內外包裝正反面照片乙份(格式如附表二)。
- (四)產品通過驗證之證明影本乙份及近一年內最近一次驗證機構追蹤查驗資料；另授權同意本署取得該驗證單位所查核紀錄及產品檢驗報告等文件(格式如附表三)。

(五)參選產品說明文件，請參酌評選項目等加以說明(格式如附表四)。

五、評選小組組成

主辦單位得邀集相關產、官、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組成「海宴水產精品」評選小組。

六、評選方式、基準與得獎名額

(一)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及評選二階段，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根據廠商提供資料進行審查。資格審查通過者，應於主辦單位通知期限內，無償提供申請評選之市售產品(含內容物及完整內、外包裝，參賽品項二份)，由評選小組依評選基準(如附表五)擇期進行評選及感官評比，必要時，主辦單位並得派員赴現場訪視。

(二)分為冷藏、冷凍、常溫等三大類水產品評選，擇優錄取，錄選之海宴水產精品至多不超過二十名。常溫類水產品包含美容化妝品。

(三)申請評選之成品具產銷履歷驗證者，產品評選平均總分後再加三分。

(四)自第二款錄取之海宴水產精品中，再評選出創新產品，至多不超過三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創新產品，指二年內創新製程技術，且於前次評選日後上市。

七、獎勵及後續配合事項

(一)經評選為「海宴水產精品」之得獎品項，每品項頒發獎座及獎勵金新臺幣五萬元。經評選為創新產品者，每品項再多核發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二)為瞭解得獎產品之產銷情形，歷屆得獎者需配合主辦單位調查「海宴水產精品」之銷售情況(格式如附表六)。

(三)得獎者應配合參加「海宴水產精品」之相關宣傳與推廣活動，並於每年5月底前向主辦單位提供產品通過驗證之證明影本乙份及近一年內最近一次驗證機構追蹤查驗資料。不符規定者，不得參加。

(四)得獎者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抄襲或侵權之產品參加評選，經本署查證屬實者，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座及獎金，三年內不得參加本活動。

- (五)評選工作由本署自行、委託或經審查核定之機構、團體辦理，主辦單位如因得獎者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而涉訟，或因得獎者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遭受不利影響，其一切損害責任應由各得獎者負責賠償，包括裁判費、法律服務費用及損害賠償金額等，由本署委請第三者公平核估之，各該得獎者對核估之結果不得異議。
- (六)「海宴標章」僅可由本署使用於「海宴水產精品」之相關宣傳活動；得獎者不得使用於得獎產品之包裝、商業文書、網路廣告、電子媒體或其他宣傳媒介物。

附表一：

參加「海宴水產精品」評選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參選單位	名 稱			廠 商 登 記 (證)字(文) 號	
		地 址			電 話	
2.	生產工廠	名 稱			工廠登記證 編號	
		地 址			電 話	
3.	參選單位負責人 姓 名			職 務		
4.	本案專責人員姓名			職 務		
	聯絡人電子信箱			學 經 歷 (簡 述)		
5.	資 本 額		.	6	員 工 人 數	
7.	公 司 簡 介					
8.	主要營業廠所					
9.	主要營業對象					
10.	主要展售地點					

11. 申請參加「海宴水產精品」評選產品名稱、生產量及驗證情形：

水產品名稱	以國產水產原料或為重要特色原料所佔比例	生產量（噸／年）	驗證情形
	創新製程技術說明：		
		請勾選 ☐ 冷藏類 ☐ 冷凍類 ☐ 常溫類（包含美容化妝品）	

12. 其他應檢附之文件

- (1) 廠商登記證明影本乙份（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依法設立或登記之農、漁民(業)團體證明或產品生產工廠登記證其中之一）。
- (2) 參選產品通過驗證之證明影本乙份、驗證機構近一年內最近一次追蹤查驗資料。
- (3) 其他參酌評選項目提供之參選產品說明文件。
- (4) 參選產品之內外包裝正反面照片乙份。

備註：以上欄位請填寫完整。

附表二：

「海宴水產精品」產品

照片頁

產品內容物正面
產品內容物背面

產品包裝正面

產品包裝背面

附表三：

「海宴水產精品」查驗資訊授權取得同意書

本(會)公司參加「海宴水產精品」評選活動，參選產品_____於生產製程及產品品質已通過下列認驗證，茲同意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逕向認驗證機構及其委託單位索取現場查核追蹤紀錄、產品檢驗報告及認驗證明等資料，以供管理水產精品相關業務使用。

參選產品相關認(驗)證要件：(請勾選/可複選)

- ☐ HACCP(危害分析管制系統)
- ☐ TAP(產銷履歷)
- ☐ CAS(優良農產品)
- ☐ TQF(台灣優良食品驗證制度)
- ☐ ISO22000(國際標準)
- ☐ 其他_____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用印)

代表人姓名：_____ (簽章)

統一編號：_____

公司地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四：

「海宴水產精品」參選者及參選產品資料表

參選者名稱	
參選產品名稱	
參選產品上市日期	
產品末端通路售價 (本項為選填)	
產品特色、創新性	
產品故事	
包裝設計理念	
建議食用方式 (美容化妝品免填)	☐ 煎 ☐ 煮 ☐ 烤 ☐ 蒸 ☐ 其他(請以文字說明)
國內外市場通路	
消費者服務系統	
產品銷售方式說明	
近年獲獎或銷售事蹟	
其他	

備註：以上除選填欄位外，其他欄位請填寫完整。

附表五：

「海宴水產精品」評選基準表

評選項目	評選重點	評選權重
一、產品特色	1. 特殊性，如永續性、在地特色、產品定位、消費者偏好、風味、口感等。 2. 營養特色，如營養保健、美容功效等。 3. 主要國產水產原料或重要特色原料所佔比例。	40%
二、包裝設計	1. 綠色、環保、節能減碳。 2. 包裝設計與完整性。 3. 其他特色（質感、美感、人文、時尚）。	25%
三、市場行銷	1. 相關驗證資格。 2. 國內外市場通路之規模、據點。 3. 顧客服務系統之建置程度。 4. 行銷活動規劃與經費配置。	20%
四、經濟效益	1. 產品產值與產業規模。 2. 產品鏈關聯效果及產品效用之廣度。 3. 就業機會之創造。 4. 其他經濟相關效益、附加價值等。	15%

備註：

1. 產品評選分數平均須達八十分以上者，始得入選。
2. 申請評選之成品具產銷履歷驗證者，產品評選平均總分後再加三分。
3. 針對錄取之海宴水產精品中，再評選出創新產品；創新產品係指二年內創新製程技術，且於前次評選日後上市，以分數高者前三名入選，至多不超過三項。

附表六：

海宴水產精品之銷售情況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公司(團體)單位：

填表人：

得獎產品		得獎年度	
得獎產品上市日期			
生產方式	☐ 自行加工生產 ☐ 委託代工廠生產(代工廠_____)		
銷售對象			
市售通路			
產品建議售價			
銷售狀況	數量：_____ (公斤/起迄時間：_____) 金額：_____ (元/起迄時間：_____)		
產季			

註：本項調查僅供作為執行推廣海宴水產精品成果之參考，不對外公開。